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聯絡人：劉倩茹

電話：02-23565145

傳真：02-23976737

電子信箱：moil640@moi.gov.tw



33001

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1001247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、三

主旨：貴府辦理「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（綠線）建設計畫」G09站捷運開發區工程，申請徵收貴市桃園區埔子段埔子小段1937-73地號等3筆土地，合計面積0.018600公頃，並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1案，准予徵收。（案件編號：110A02H0001）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110年1月18日府地權字第1100012814號函、同年6月2日府地權字第1100138663號函、同月25日府地權字第1100158480號函及7月5日府捷開字第1100167687號函。
- 二、本案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2款及大眾捷運法第7條規定申請徵收，經110年3月3日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218次會議決議：「補正後准予徵收。」理由詳會議紀錄審查事項第218-1案。案經貴府110年6月2日、同年月25日及7月5日上開函補正到部，經核補正完竣，准予徵收。
- 三、檢送本案徵收土地計畫書3份，請即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18條規定辦理公告徵收等程序。另因應本部土地徵收管

MM10cc07II095508dd31ss00PI98MS42

地政局

110/07/13 08:21



1100174441

有附件

